

西安市临潼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交大康桥饮食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电话：029-83985581

地址：临潼区书院门街 41 号

乙方：西安交大康桥饮食有限公司

电话：029-8269863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 11728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区级机关食堂运行外包服务）（项目编号：0617-26A2FZ0504），并接受乙方每年价格（金额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零贰拾肆元整；小写：2298024.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详情见附件二：费用明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区级机关食堂运行外包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承包管理范围**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水平并具有健康体检证明的厨房工作人员（厨师、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到西安市临潼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进行服务与管理，涵盖内容：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加工制作、食品安全管理、厨房、餐厅的卫生管理、一日三餐做饭、易耗品保护（碗筷清洗）、安全防护（水、电、气、火灾、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就餐人员秩序管理等相关餐厅事务。

## **第二条 承包管理期限**

1.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2. 承包期满，乙方应按期完好交还职工餐厅。
3. 合同期内，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除非继续履行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

## **第三条 承包费用**

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综合劳务等费用。

### **1、原材料采购费用(含税)**

乙方承担临潼区委、区政府机关食堂米、面、油、肉类、冻货、蔬菜及调味品等原材料采购费用。

原材料采购费用以收银系统统计的就餐人数，按早餐 4 元/人、午餐 11 元/人、晚餐 5 元/人的标准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A卡人员费用结算：A卡人员个人负担部分（早餐：1元，午餐4元，晚餐5元）由持卡人通过农行APP生活缴费自行充值至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三方监管账户”，就餐时自动扣款；财政补助部分由甲方每月接收银系统统计的就餐人数、餐标、餐别与乙方进行对账核算，核算清楚后由甲方将A卡人员的补贴资金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B卡人员费用结算：B卡人员个人负担部分（早餐：1元，午餐4元，晚餐5元）由持卡人通过农行APP生活缴费自行充值至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三方监管账户”，就餐时自动扣款；B卡人员补助部分由就餐单位承担，月末乙方与就餐单位进行对账，根据收银系统统计的就餐人数、餐标、餐别据实结算（甲方配合），核算清楚后，出具发票，第二个月月初由就餐单位将B卡人员上月就餐补贴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C卡人员费用结算：C卡人员个人负担部分（早餐：1元，午餐4元，晚餐5元或早餐：4元，午餐11元，晚餐5元）由持卡人通过农行APP生活缴费自行充值至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三方监管账户”，就餐时自动扣款；C卡人员补助部分由就餐单位或持卡人承担（若C卡人员就餐单位不予补助，收银系统将此类人员设置为D卡，持卡人全款就餐，自动扣款）；若C卡人员补助部分由就餐单位承担，月末乙方与就餐单位进行对账，根据收银系统统计的就餐人数、餐标、餐别据实结算（甲方配合），核算清楚后，出具发票，第二个月月初由就餐单位将C卡人员上月就餐补

贴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外来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结算。

(4) 会议、接待用餐：餐标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总费用内（按餐标结算，含税）。

## 2、综合劳务费用（含税）

每月：壹拾叁万肆仟叁佰零贰元整，小写：¥134302元。按就餐高峰人数 500 人，配置员工总数 36 人，就餐人数如有增加，届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加班费（含税）

如有加班（工作日三餐以外）按照国家标准甲方支付加班费用（具体核算方法：按照综合劳务费平均值作为基数，即周末加班计算办法：

$134302 \div 36 \text{ 人} \div 22 \text{ 天} \times \text{加班人数} \times \text{加班天数} \times 200\%$ ，重大节日：

$134302 \div 36 \text{ 人} \div 22 \text{ 天} \times \text{加班人数} \times \text{加班天数} \times 300\%$ ）。

## 4、付款方式

①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清上月劳务费和原材料采购费用中的 A 卡人员补贴费用。

乙方账户：

名称：西安交大康桥饮食有限公司

账号：806010701421002338

开户行：长安银行西安交大商业街支行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职工餐费、餐饮服务费。

② B、C、D卡人员补贴费用，由甲方统一协调，每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由相关部门向乙方结清上月原材料采购费用中的补贴费用。

③ A卡人员个人承担食材费用和B、C、D卡人员个人承担食材费用及单位补贴费用，月末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算清楚双方确认签字后，由甲方出具“监管账户额度使用通知单”，乙方凭通知单从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三方监管账户”中支取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责任范围内为乙方营造良好和谐的服务环境，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2. 甲方将该餐厅内资产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尽到合理使用义务，交付时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设施完好无损（自然折旧损耗除外）。
3. 餐厅桌椅维修，灯光照明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厨具设备大型维修及增加由乙方提出需求，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维修或增加配置。
5. 甲方提供办公室、员工更衣室供乙方在餐厅管理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6. 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制作等，甲方要求的由甲方支付，乙方自行做

公司宣传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单位名称及 LOGO 的使用双方协商。

7. 甲方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定期派专业人员清洗厨房排烟道;及时清理回收隔油池中废油;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及维修维护;确保操作安全,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甲方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监督乙方每日将产生的残食、泔水、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监督和考核(详见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现场协调,一旦发现乙方的管理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作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13. 接到甲方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要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若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或处理。

14. 甲方根据需求在餐厅管理过程中提出对服务的其他要求(在餐饮服务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15. 甲方每年协助乙方按期办理该职工餐厅的食品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甲方派专人做好就餐收费系统的安装、信息录入、充值、报表管理、账务结算等工作。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并以甲方员工满意为服务目标，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冲突。

3. 乙方应按时供应早、中、晚餐(法定节假日除外)。供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将厨房、餐厅内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器具、器皿等资产列出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移交乙方负责管理使用。乙方在操作中要自觉爱护厨房、餐厅的厨具、餐具等，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损失。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代为管理的甲方资产完好交回，否则乙方应按实际发

生额向甲方支付修理费或赔偿费（自然折旧损耗除外）。

5. 餐具应严格进行洗、消、冲、保洁。应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餐厅员工应穿戴乙方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乙方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卫生，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餐厅产生的垃圾、残食、泔水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6. 乙方雇请的所有操作人员应按国家规定持证（健康证）上岗，主要操作人员还应持技能证书上岗。

7. 工作人员年龄需年满 18 周岁，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工作热情高，能遵守各项服务规范，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8. 乙方负责人员的招聘和日常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工作计划和各项餐厅管理服务。人员入职时应无犯罪记录，且思想品德良好，政治可靠，遵守党政机关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9. 乙方承担低值易耗品（含工服）、灭四害工作及相關費用。

10. 小型廚具（指菜刀、鐵鍋、菜墩、炒勺等）和破損餐具有維護補充由乙方案承辦。

11. 乙方案理人員如有變動，及時以書面形式向甲方案匯報，在征得甲方案同意後，方可進行調整。

12. 乙方负责如期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期间，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区域内串门、闲聊或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劳动。

13.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乙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现场。

15. 熟悉甲方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迅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6. 严格落实一日三餐食品留样制度，认真填写食品留样登记表。

17. 如因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处理调换，以确保甲方服务需求得以最佳实现。

18. 如乙方因管理不当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9. 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薪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办理和发放，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20. 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注意节水、节电、节气，降低服务成本；配合甲方做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建设“健康食堂”“绿色食堂”。

21. 乙方原料采购应按国家餐饮类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所进原料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2. 在甲方召开餐厅工作会议时，乙方管理人员应亲自到场参加，听取职工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提高服务质量。

23. 如遇非甲方原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合同项目，不得将本餐厅管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25. 履约保证

(1) 本次招标资金劳务总费用的 15% 作为采购单位对服务单位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的奖惩预留资金，使用根据考核情况具体计算后据实拨付。

(2) 从劳务总费用中预留 10000 元，为服务单位及工作人员评优奖励资金，资金用于对企业考核奖励及优秀员工奖励，使用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26. 合同期内，乙方要全面完成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扶贫 832 平台采购工作，采购平台农副产品总金额不少于年度蔬菜类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10%。

27. 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觉遵守与甲方和银行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不随意使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若因乙方不遵守协议引起的资金风险，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 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根据违约的情况，按 2000-10000 元向对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造成较大损失的按差额进行赔偿。

2. 日常考评（详见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1) 由餐饮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性检查（周巡查），每周对餐饮工作区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规性检查。

(2) 由中心分管领导参加生活管理科组织进行每月一次的月度考核。对照《区委、区政府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标准》和实际工作效果等情况进行打分。

(3) 由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生活管理科组织依据日常检查情况和月度考核情况对餐饮服务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总分中月度分值占 60%，日常性检查占 40%。单项考核内容出现事故，该项考核分值为 0。

3、考核结果的运用

(1) 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机关事务中心依据《集中办公区餐饮

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周巡查内容进行相应扣分，扣除的分数累计，反映在月度考核评分表中。

(2) 月度考核平均分大于等于 95 分，当月餐饮劳务费（含当月绩效考核资金）全部拨付；考评分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95 分，每少一分，扣除当月绩效考核资金 1000 元，以此类推（考评分小于 90 分服务商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机关事务中心提供整改报告）；考评分小于 75 分，当月绩效考核资金全部扣除；连续三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机关事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3) 年度考核依据当年月度考核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总体进行评价。平均分大于等于 95 分，由中心研究给予适当奖励。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任何一类平均分低于 60 分，机关事务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五年内不在接受其参与服务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 **第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此声明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服务合同》

附件二:《餐饮服务承包采购费明细表》

附件三:《人员配置表》

附件四:《食堂日常考核表》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交大康桥饮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16. 4. 29

签订地点： 临潼区书院门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景立志

日期：

2016. 4. 29